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09-044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的通知,万方源于2009年11月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1,1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的股权质押给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德资产"),现将股权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万方源共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6,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6%),根据万方源、融德资产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于2009年11月2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的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同意接受融德资产的委托,向万方源发放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8个月,用于万方源在北京顺义区平各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及与此相关的费用。为担保万方源履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中的义务,万方源与融德资产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以万方源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1,1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股权向融德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相关质押登记已于2009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09年11月4日。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万方源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1,8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1%)。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12月12日,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股份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用于履行《债权置换股份协议书》中的义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93);

(2)2009年11月4日,万方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1,1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股份质押给融德资产,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向万方源发放5000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万方源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用于银行贷款质押担保的累积数为1,1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地产　公告编号:2009-045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会议的提案未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09年10月2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1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出差不能主持会议,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庆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6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6%,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6,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86%。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广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万方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21
债券代码:126001　债券简称:06马钢债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06马钢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6马钢债" 按票面金额从2008年11月13日起至2009年11月12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1.4%

2、每手"06马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4元(含税)

3、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11月12日

4、除息日为2009年11月13日

5、兑息日为2009年11月13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6年11月13日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至2009年11月12日将满三年,根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债券部分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按照《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本期"06马钢债"的票面利率为1.4%。每手"06马钢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14元(含税)。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11月12日;

2、除息日为2009年11月13日;

3、兑息日为2009年11月13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截止2009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6马钢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1、根据《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本期"06马钢债"的利息支付以付息登记日为准,在付息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6马钢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利息。

2、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6马钢债"的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权持有人可于兑息日后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其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3、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06马钢债"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止2009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6马钢债"的QFII,最晚于2009年11月17日前(含当日)填写本公告所附"06马钢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并签章后传真至本公司,传真号码为0555-2887284,原件邮寄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寄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为243003。

上述QFII应最晚于2009年11月17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收款人户名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银行账号为13060204090022100424,收款银行为马鞍山工行马钢支行,银行地址为安徽省马鞍山市湖南路1699号,用途请填写"06马钢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确认。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06马钢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06年11月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五、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0555-2888158

传 真:0555-2887284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00,下午1:00—5:00。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06马钢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09-002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9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9月16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户名: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00101417000301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09-003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5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2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31,360,5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73,639,5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出具的中磊验字[2009]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民生银行郑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001014170003016,截止2009年10月30日,专户余额为3139500元。该专户仅用于红外气体传感器及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电化学气体传感器及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客户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37050万元,开户日期为2009年10月29至30日,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存续,并通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若存单到期前支取,也需将款项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账户,并通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三、国金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金证券每季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劲松、罗洪峰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本公司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上月的对账单,并抄送国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百分之十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该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国金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2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网上交易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协商一致,自2009年11月9日(含)起,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050001)、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050106)、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050201)、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50007)、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050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050011)和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50012)参加广发华福证券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2009年11月9日(含)起,投资人采用基金定投方式通过广发华福证券申购上述指定基金,享有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2009年11月9日(含)起,投资人通过广发华福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指定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华福证券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站:www.gfhfzq.com.cn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费)

网站:www.bosera.com

四、重要提示

1、本活动期间,基金定投业务办理以广发华福证券定投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本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广发华福证券最新公告为准。

4、本活动解释权归广发华福证券所有。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9—05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09年5月20日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09年度为相关单位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大通")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2009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冠城大通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9年10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州大通与交通银行签署的额度金额为3,268万元,授信期限自2009年10月30日至2010年9月4日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合同》提供担保,具体保证合同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2、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268万元。

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合同生效: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保证人(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福州大通担保金额为20,160.2万元人民币,累计对外担保76,160.2万元人民币。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金牛能源　股票代码:000937　公告编号:2009临-034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1月6日 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金牛能源大酒店四楼第二会议厅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 公司副董事长祁泽民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5,015,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4.0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同时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0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持有财务公司35%的股权。公司需要缴纳的具体金额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财务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具体投资事宜。

关联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0,527,514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反对287,346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邹立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主持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09-051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8月24日,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已行权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拟回购公司十名股权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行权所持有的中捷股份股票合计11,456,640股,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2.23元/股。

2009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64号),表示对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无异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要求实施了本次回购并注销股票的方案。2009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回购手续,将公司十名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行权所持中捷股份股票11,456,640股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已于2009年11月6日注销。

因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股票引起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回购并注销前		股份回购并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558,655	11.50%	40,102,015	9.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456,640	2.5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456,640	2.5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0,102,015	8.94%	40,102,015	9.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678,785	88.50%	396,678,785	90.82%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48,237,440	100.00%	436,780,800	100.00%

本次股票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各项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详情参见2009年10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络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已行权的股权激励股票的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1月6日